

关于权证行权流程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2006-7-31

(2006年7月31日 深证上(2006) 88号)

各权证发行人、上市公司、会员单位:

为规范权证行权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权证行权的业务流程、信息 披露及会员单位的服务工作等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权证行权的业务流程

- 1. 权证行权起始目前3个交易日,权证发行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领"**权证行权资金划款通知"或"**权证行权所需标的证券划拨通知"。
- 2. 权证行权起始日前2个交易日,权证发行人应当将行权所需资金或标的证券划拨至其在结算公司开立的行权专用资金账户或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在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到账后,结算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有关权证行权资金余额或权证行权标的证券数量的证明文件。
- 3. 权证行权起始日前1个交易日,权证发行人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结算公司出 具的有关权证行权资金余额或权证行权标的证券数量的证明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关于XXX权证行权的申请"。
- 4. 在行权期的任一交易日(T日)清算、交收后,结算公司向权证发行人发送权证行权清算、交收数据。如权证发行人发现权证行权所需资金或标的证券不足,应当在交收日16:00前将所需权证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补足。
- 5. T+1日交收后,如权证发行人由于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结算公司及时通知权证发行人和深交所,深交所将督促权证发行人就行权失败事项在T+2日予以披露,权证发行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6. 采用现金结算方式行权且权证在行权期满时为价内权证的,发行人在权证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未行权的 权证持有人自动支付现金差价。
- 7. 权证发行人应在权证存续期满、完成行权结算后向结算公司申请注销到期未行权的放弃权证、办理权证的 退出登记手续,并申请返还权证行权剩余资金或标的证券。

二、权证行权的信息披露

- 1. 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以下简称"股改权证")自权证行权起始日前60日至前30日,权证发行人应当每两周刊登一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见附件1),自权证行权起始日前30日内,权证发行人应当每周刊登一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 2. 权证发行人应当自权证存续期满前7个工作日、前3个工作日各刊登一次"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见附件2)。
- 3. 权证发行人应当自行权起始日刊登"权证开始行权公告"(该公告内容可参照"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其中股改权证的权证发行人应当自行权起始日次一交易日至行权终止日,每日刊登"权证行权公告"(该公告内容可参照"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 4. 权证发行人应当自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刊登"权证终止交易公告"。
- 5. 权证发行人应当自权证终止上市后2个工作日内刊登"权证终止上市公告"(见附件3),自权证终止上市后5个工作日内刊登"权证行权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见附件4)。

三、各会员单位的服务工作

- 1. 各会员单位应当在权证行权前,通过在营业场所张贴宣传资料、电话委托交易提示、网上交易提示或其他 有效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权证行权业务流程,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按期办理行权事务。
- 2. 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对所属营业部交易前端做全面核查,加强权证T+0风险管理,防止操纵权证价格,确保权证行权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

- 1. 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 2. 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 3. 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 4. 权证行权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1 of 3 2010-11-21 1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试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一、基本风险提示
- 1. 提示权证存续期间、剩余存续期、最后交易日;
- 2. 提示权证的内在价值、理论价值、溢价率等风险指标;
- 3.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特别风险提示

证券给付方式结算的权证,还需特别强调未行权的权证将予以注销。

XXXXXX权证发行人 XXXX年XX 月XX日

附件2:

XXXXXX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试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一、基本提示内容
- 1. 提示权证行权起始及结束日、最后交易日、终止上市日;
- 2. 提示投资者如何进行权证行权操作;
- 3. 公告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提供行权期间的咨询服务。
- 二、特殊提示内容

证券给付方式结算的权证,还需特别强调未行权的权证将予以注销。

XXXXXX权证发行人 XXXX年XX 月XX日

附件3:

XXXXXX权证行权结果及XXXXXX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公告(试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一、权证的行权结果
- 1. 介绍权证行权的期限、投资者累计行权情况等行权结果;
- 2. 现金结算的权证,应说明未行权的权证将被自动行权(或已被自动行权);
- 3. 证券给付方式结算的权证,应明确未行权的权证已被注销。
- 二、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适用)
- 1. 证券给付方式结算的权证,应对比披露行权前后公司股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变化情况;
- 2. 现金结算的权证不涉及股份变动,无需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XXXXXX权证发行人 XXXXX股份有限公司(如涉及) XXXX年XX 月XX日 附件4:

XXXXXX权证终止上市公告(试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一、权证终止上市的相关说明
- 1. 简要介绍权证行权期限及行权结果;
- 2.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该权证终止上市。
- 二、权证终止上市后的咨询服务

公告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及咨询电话,提供终止上市后的咨询服务。

XXXXXX权证发行人 XXXX年XX 月XX日

2010-11-21 1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08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ll Rights Reserved

3 of 3